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30日，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趣尔”“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已按照《关注函》中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1、**核查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相关食品抽检检验结果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提前知悉上述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

（1）核查媒体报道是否属实

中国质量新闻网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文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麦趣尔生产的2批次纯牛奶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丙二醇；2、丙二醇属于低毒类添加剂，长期过量食用可能引起肾脏障碍。如果食用量过大，产生的乳酸不能及时排出，就会在血液和肾脏累积，从而导致中毒。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2批次纯牛奶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丙二醇的相关报道内容属实。

根据2022年7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新疆市场监管局严查麦趣尔纯牛奶检出丙二醇问题》中提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20）的规定，丙二醇是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也是允许使用的

食品用合成香料和食品用香精中允许使用的溶剂。食品添加剂丙二醇在生湿面制品、糕点中的最大使用量分别为 1.5 克/公斤、3.0 克/公斤。丙二醇不得在纯牛奶中使用。”

(2) 请说明相关食品抽检检验结果的具体情况

丽水市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根据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 HZ-J22051322)、《检验报告》(No. HZ-J22051323),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7 日生产的两批次纯牛奶经抽样检验,丙二醇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提前知悉上述情况

A、本公司原所有灭菌乳均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的规定技术要求进行检测,相关指标如下:

a 感官要求,应符合下表中的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b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表中的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脂肪 a/(g/100g) \geq	3.1	GB 5413.3
蛋白质/(g/100g)		
牛乳 \geq	2.9	GB 5009.5
羊乳 \geq	2.8	
非脂乳固体/(g/100g) \geq	8.1	GB 5413.39
酸度/(°T)		
牛乳	12~18	GB 5413.34
羊乳	6~13	

B、就上述两批次纯牛奶产品,本公司均建立和保存了该等纯牛奶产品的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包括该等纯牛奶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结论检验时间等记录内容,并做好记录并保存。

C、因“丙二醇”指标并不在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的必要检测指标范围内，因此，就上述两批次纯牛奶产品，公司并未进行相关指标检测。在上述媒体报道前，公司并不知悉上述情况。

(4) 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媒体报道发布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媒体报道所涉麦趣尔两批次纯牛奶抽检情况的声明的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关于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查你公司其他批次产品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或其他质量问题，并结合自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流通和产品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回复】

(1) 自查你公司其他批次产品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或其他质量问题

2022 年 7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新疆市场监管局严查麦趣尔纯牛奶检出丙二醇问题》发布本公司生产的 6 批次纯牛奶检出丙二醇，检出值在 0.264 克/公斤—0.363 克/公斤。当地监管部门已进驻公司，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开展全面的抽样检测工作，本公司全力配合抽检工作。同时，本公司已按政府要求对公司产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本公司后续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社会公布相关产品的检测结果。

(2) 结合自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流通和产品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流通和产品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其中在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流通方面，公司制定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污染危害的控制、原料采购的控制防护、纠正预防措施、生产工艺控制以及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等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制

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投诉处理程序》《原奶验收操作规范》《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等,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但公司在执行该等制度的过程中存在瑕疵;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3、说明近三年你公司是否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以及环保部门等各级主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

近三年本公司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以及环保部门等各级主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召回已售出产品、下架相关产品,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食品抽检检验不合格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 1、本公司已停止纯牛奶生产,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产品;
- 2、本公司承诺对已购买不合格纯牛奶的消费者,无条件退货、退款;
- 3、本公司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排查不合格产品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排查情况;
- 4、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拒绝、逃避,主动承担企业责任;

针对以上事件,我公司深表自责,在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全部产品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杜绝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当中出现类似问题,同时诚恳向广大消费者道歉,对造成的困扰,深表歉意,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业务合规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本次事件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如下:

1. 本公司纯牛奶业务约占整体营业收入约 50%,此事项将对纯牛奶产品的生



产与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和全年的经营业绩；本公司烘焙食品、冷冻食品及发酵乳等非纯牛奶产品生产经营正常；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目前事件原因尚在调查阶段，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可能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目前政府监管部门正在对事件原因开展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目前事件原因尚未形成定论。考虑到政府的调查工作与处理结论尚存在不确定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程度及期间无法确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